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劉家豪

被上訴人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時醒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29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理由詳如附件即上訴人歷次提出書狀所載。

三、經核，上訴人固指摘原判決有違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勞動法保護原則，且適用法則不當、理由不備云云，惟其內容無非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並未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揆諸首開意旨，應認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自難認其上訴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定。故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給付工資，顯非適法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上訴（含追加之訴）裁判費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